

苏 州 大 学

苏大研〔2023〕64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教育硕士校外导师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教育硕士校外导师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教育硕士校外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教育硕士教育教学质量和实践创新能力，规范教育硕士校外导师聘用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硕士由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联合指导。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校外导师为第二导师。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三条 校外导师应明确立德树人工作职责，着力提升教育硕士思想政治素质，增强教育硕士社会责任感，加强职业伦理教育，重点负责教育硕士实践能力的培养，在教育硕士实践教学中发挥主体作用。

第四条 校外导师的主要职责：

- (一) 协助做好研究生招生面试工作；
- (二) 积极参与研究生课程教学环节；
- (三) 协助校内导师制定专业实践计划；
- (四) 为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条件和专业实践指导；
- (五) 适时开设专业相关的专题讲座或指导教育硕士参加相关领域教育技能大赛；

(六) 深度参与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管理，包括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撰写和答辩等环节。

第三章 岗位聘任

第五条 聘任条件

(一)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了解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治学态度，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二) 有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和良好的实务工作经历，具有较强的解决本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 有相关教育科研经验和经历；

(四) 自愿接受聘任，能为教育硕士在教学实习、实践以及项目研究等环节提供专业指导；

(五)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参与指导学位论文工作；

(六) 职称、学历等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获得苏州市学科带头人及以上荣誉称号；

2.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七) 身心健康，距退休年龄不少于三年。

第六条 对于符合聘任条件的教师，可在征得教师本人和教师所在单位同意后，由我校与教师签订《苏州大学校外导师聘任协议》，并发文聘请，纳入教育硕士校外导师队伍统一管理。

第七条 校外导师聘期三年。

第四章 考核、续聘与解聘

第八条 学校对任期已满三年的校外导师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参照岗位聘任条件，重点考核导师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方面。

第九条 校外导师的考核方案由研究生院统一制定，并由各相关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实施。

第十条 各相关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考核材料的初审，给出考核结果，并报研究生院审定。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二条 凡考核结果为优秀者，由苏州大学与苏州市教育局联合颁发“教育硕士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凡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者，可在征得教师本人和教师所在单位同意后，由学校与教师续签《苏州大学校外导师聘任协议》。

第十四条 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不予续聘。

第十五条 如在聘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的，学校可以随时解除和校外导师的聘任关系：

- (一) 发生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有违“立德树人”育人宗旨；
- (二) 所协助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被认定为“问题论文”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三)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受到学校党内纪律处分、行政处分（在处分期限内）；

(四) 未按规定履行导师职责，不能胜任实际指导工作；

(五) 经学校认定，存在其他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情况。

第十六条 校外导师一经聘任则默认在岗，对于因身体状况、长期外出或岗位调动等原因无法继续担任校外导师的，应由校外导师或其所在单位及时提出，经相关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解除聘任关系。

第十七条 凡已解除聘任关系者，其正在指导的教育硕士应转给该专业其他校外导师指导，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组织与保障

第十八条 教育硕士入学后，经与校内导师商议，确定校外导师人选。教育硕士在填报校外导师时，可同时填报同校同专业下的另外一位导师作为候选，以便学校内部调整。每位校外导师指导同一年级的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

第十九条 教育硕士在选择校外导师时，应充分考虑校外导师所在单位与任教学段，以便完成今后的教育实习实践环节。

第二十条 为便于校外导师登录校园网查阅文献资料，研究生院为每位校外导师开通VPN账号。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适时组织校外导师参与知名专家、学者的学术讲座和培训活动，拓展校外导师理论研究的宽度和深度。

第二十二条 各相关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同校外导师的联系，建立校内外导师的合作机制，鼓励双方联合申报研究课题，协助学校申请教学成果奖，充分发挥校外导师的作用，提高

我校教育硕士实践教学质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